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乡 村 振 兴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民 宗 局
农 业 农 村 局

文件

师市财农〔2024〕3号

关于印发《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团场财政局（所）、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综治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兵财农〔2022〕43号)、《关于印发〈兵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农〔2023〕65号)、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等,结合师市实际,制定了《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细则



2024年1月19日

附件：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兵财农〔2022〕43号）、《关于印发〈兵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农〔2023〕65号）、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等，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兵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指中央、兵团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章资金支出范围

第三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师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中央衔接资金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按出发地到目的地火车硬座价格标准进行补助)。兵团本级衔接资金可对跨师市(地州)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按出发地到目的地火车硬座价格标准进行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连队经济。

2. 补齐必要的连队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连队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优势产业、以工代赈项目。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中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和维修养护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弥补企业亏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

障。

第三章资金分配

第六条 团级财政可根据乡村振兴任务需要及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七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和兴边富民(少数民族发展)等任务进行分配。

第四章资金管理

第八条 师市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同级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团场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师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接到财政部门通知后根据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将衔接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师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分配方案，按程序及时下达衔接资金。行业主管部门同步下达任务清单。

第九条 师市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

第十条 师市结合实际，依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到位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保障上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内容，科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行业主管和使用资金的所有部门及个人，按职责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并按要求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 相关团场需根据本办法，结合团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师市财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兵团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师市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财政局

2024年1月19日印发
